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89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\_1100289214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289214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辦理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0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逕將電子檔送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8日公訓字第1102160380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統計表填列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係指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；至準用對象，係指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、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或僱用人員等。

（二）本統計表僅須填報參加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談」2種方式之人次。

1、隨班訓練：請填列貴機關110年度自行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（講習）或薦派人員參加含行政中立課程訓練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(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)之受訓人次。

2、專題講演及座談：請填列貴機關110年度利用集會等活動所舉辦行政中立課程之受訓人次。

(三)已參訓人次可重複計算，例如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甲員已參加隨班訓練1次與行政中立講演2次，則上開2項訓練均應計入甲員之參訓次(人次)。

(四)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，及各機關向該學院申請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之人次，已另由該學院統計，請勿重複計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